

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总目录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第二部分：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一部分：验收监测报告

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 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9月

建设单位：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郭显富

编制单位：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丹青

项目负责：

报告编制：

审 核：

建设单位：

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989682957

传真：/

邮编：317502

地址：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58 号

编制单位：

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0576-88785808

传真：/

邮编：318000

地址：

台州市椒江区市府大道 253 号曙光大厦 802 室

目录

表一.....	1
表二.....	6
表三.....	11
表四.....	17
表五.....	19
表六.....	23
表七.....	25
表八.....	32
附图 1 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周边情况图.....	36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37
附图 4 厂区雨污流向图.....	38
附图 5 检测点位图.....	39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45
附件 2 项目批复.....	47
附件 3 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51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52
附件 5 危废收集单位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	54
附件 6 监测单位资质证书.....	56
附件 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表.....	57
附件 8 水量及产量证明.....	58
附件 9 竣工及调试公示照片.....	60
附件 10 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	63
附件 11 企业运行台账.....	64
附件 12 检测报告.....	70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80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7	开工建设时间	2022.7		
调试时间	2024.4.1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5.21~2024.5.22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		
环保检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台州市吉美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49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5 万元	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	6080 万元	环保投资	38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正版，自 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p>				

	<p>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7）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12.16）；</p> <p>（8）浙江省政府令 第388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2月修正）；</p> <p>（9）《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部令第15号2021.01.01起施行）。</p> <p>（10）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71 号公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2年08月01日）。</p> <p>1.2 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和指南</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p> <p>（1）杭州忠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7 月；</p> <p>（2）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温）[2020]106号），2020.7.29。</p> <p>1.4、其他相关文件</p> <p>（1）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注塑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边界任</p>

何 1 小时大气污染物浓度执行表 9 规定的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下表。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序号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使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	非甲烷总烃	6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者生产设施排气筒	4.0
2	颗粒物	20			1.0

注：《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未规定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速率限值，本次评价参照《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限值分别为 3.5kg/h、10kg/h。

表 1-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项目食堂设置 2 个灶头，为员工提供就餐服务，油烟废气参照《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具体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8J/h）	≥1.67, <5.00	≥5.00, <10	≥10
对应排气罩投影面积（m ² ）	≥1.1, <3.3	≥3.3, <6.6	≥6.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备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

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IV类标准。

表 1-4 本项目污水排放标准（除 pH 外，单位为 mg/L）

序号	污染物	纳管标准	出水标准
1	pH	6~9	6~9
2	COD _{Cr}	500	30
3	BOD ₅	300	6
4	氨氮	35	1.5 (2.5)*
5	SS	400	5
6	总磷	8	0.3
7	石油类	20	0.5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2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LA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2 类	60	50	GB3096-2008

4、固废执行标准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一般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内要求，其贮存场所应满足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工业固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

5、总量控制要求

根据环评建议总量控制值，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具体见下表。

表 1-6 项目总量控制建议值 单位: t/a			
控制因子	COD _{Cr}	氨氮	VOCs
总量控制建议值	0.115	0.006	0.173

表二

项目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工程建设内容

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详见附件 1）位于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58 号。企业投资 6080 万元购置注塑机、冲床等国产设备，采用注塑、机加工等工艺，项目建成后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

企业于 2020 年 7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获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批复（台环建（温）[2020]106 号）（批复详见附件 2）。

本项目位于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58 号，项目厂区东面、北面均为其他工业厂房，南面为空地，西面为蔡施桥村，最近距离为 45m，项目实际建设位置与环评规定的建设位置一致。

2、产品方案

表 2-1 项目产品生产情况

产品名称	环评预期产量	建设项目审批文号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产量	折算产能	备注
汽车零部件	2000 万套	台环建（温）[2020]106 号	302 万套	1812 万套	本次验收范围

3、生产设备核实

根据现场核实和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实际数量与环评预期数量的对比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与环评比较）
1	冲床	65 台	65 台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79 台	79 台	与环评一致
3	冷却塔	2 台	2 台	与环评一致
4	线切割机	20 台	20 台	与环评一致
5	电脉冲火花机	10 台	10 台	与环评一致

4、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本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t/a)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消耗量 (t)	满负荷折算年消耗量 (t/a)
1	铜带	400	61.2	367.2
2	铁带	400	63.4	380.4
3	PPS 塑料粒子	1000	152.2	913.2
4	润滑油	0.2	0.03	0.18
5	液压油	0.8	0.12	0.72
6	切削液	0.15	0.022	0.132
7	模具钢	35	5.3	3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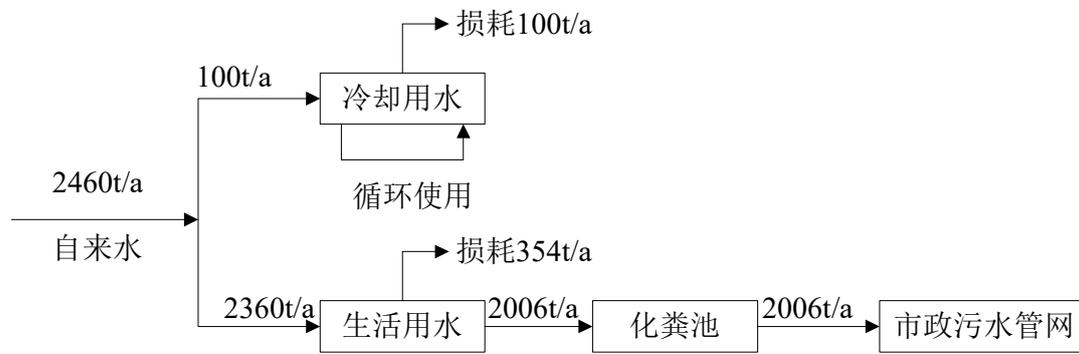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本项目供水由当地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项目所需的用水主要为冷却塔循环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其中冷却塔的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损耗后定期添加新鲜水，添加量约 100t/a；企业现有员工 150 人，实行两班倒，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厂区内设置食宿。其 2024 年 4 月 15 日~2024 年 6 月 14 日用水量为 410t，则年用水量为 2460t，除去冷却水 100t/a，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2360t/a，排水量按照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2006t/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送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5、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1) 模具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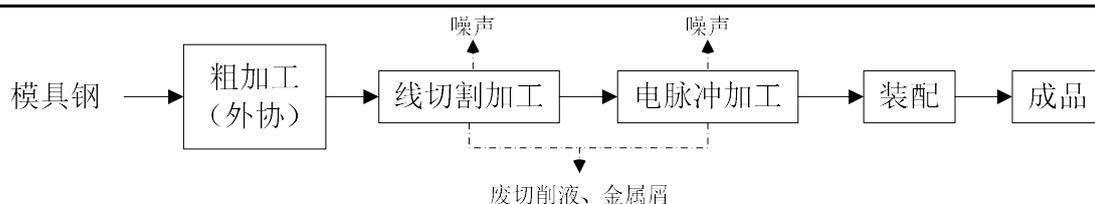


图2-2 项目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外购的模具钢首先委托其他相关企业根据产品所需形状、规格进行车削、铣、钻、磨等加工方式加工成型，得到的模具毛坯件返厂，再利用线切割机、电脉冲火花机等进行切割精修，后将加工所得的各部件组装即得成品。

(2) 汽车零部件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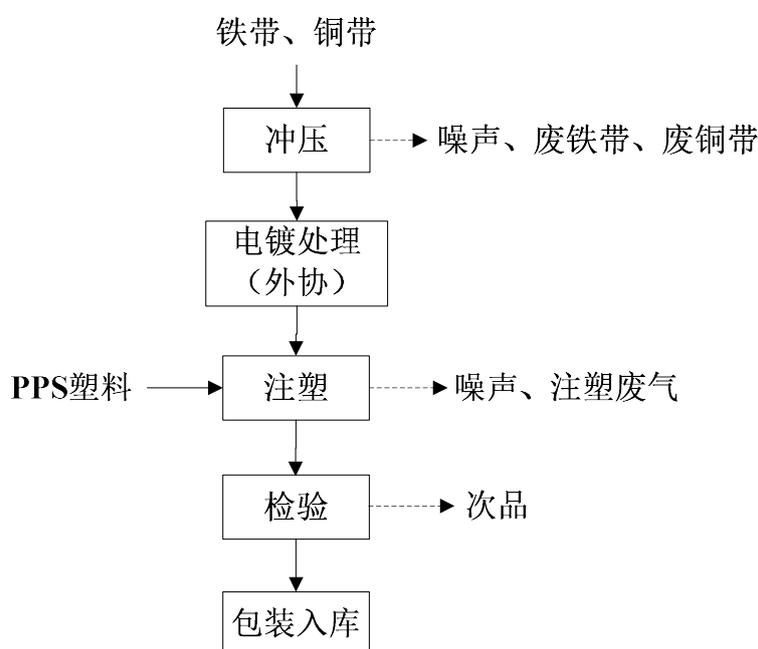


图2-3 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将外购的铁带、铜带首先进行冲压，得到的冲压件委外进行电镀处理加工，后返厂通过注塑机与熔融的塑料原料一起注塑成型。后通过注塑机注塑成型，得到产品。

冲压：借助冲压设备的动力，使板料在模具里直接受到变形力，从而获得生产需要的冲压件。

注塑：注塑所得的产品有金属塑料复合件和纯塑料件。

①复合件：将经过电镀处理（外协）后的冲压件置于立式注塑机上模具的对

应位置上，后模具闭合。同时 PPS 塑料粒子通过自动吸料管进入注塑机料斗内，在注塑机内通过电阻加热圈加热熔融（热熔温度为 305~315℃），后通过注射口注入闭合的模具内，并经过一定时间的压力保持，固化成型，即得成品（塑料将金属件部分包覆在内）。

②纯塑料件：塑料粒子进入卧式注塑机内进行注塑、冷却并固化成型，注塑机操作过程及条件同上。

注塑冷却采用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冷却循环水补充量约为 100t/a。

检验、包装入库：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根据现场调查，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生产工序与环评基本一致。

6、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预期情况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的变动情况

项目工程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58 号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	项目的生产工艺包括注塑、机加工等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

	<p>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最终由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p> <p>废水：项目生产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噪声：①在设计和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③生产期间须关闭车间门窗。</p> <p>固废：废铜带、废铁带、废金属屑、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资源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无害化）；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1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其他环保措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p>
<p>本项目建设地点、项目性质、采用的工艺、原辅料消耗均与原环评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项目注塑废气的废气处理设施由“光氧催化+低温等离子”改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提升了注塑废气处理能力。参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判断，以上项目变动未产生新的污染物且并未造成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未增加产能，不属于重大变动。</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气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气的防治要求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气防治要求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要求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最终由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	/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企业在实际生产过程中，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和油烟废气。					
(2) 废气治理情况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详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图见图 3-1。					
表 3-2 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设计并施工，设计风量为 20000m ³ /h）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15m
油烟废气	厨房油烟	/	有组织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如图 3-1。					
<pre> graph LR A[注塑废气] -- "⊙" --> B[活性炭吸附装置] B -- "⊙" --> C[DA001排气筒排放] D[油烟废气] --> E[油烟净化器] E --> F[屋顶排放] </pre>					
图 3-1 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为采样点位）					

2、废水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废水的防治要求见表 3-3。

表 3-3 项目废水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主要污染因子	环评的防治要求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区域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项目用水为冷却塔补充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产生的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2) 废水治理情况

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 3-4。

表 3-4 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氨氮	间歇	2006	化粪池	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

厂区内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为采样点位)

3、噪声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见表 3-5。

表 3-5 本项目噪声的防治要求

内容	环评的防治要求
噪声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③生产期间须关闭车间门窗。

实际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设备噪声，具体噪声排放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主要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噪声源	噪声 (dB)	实际治理措施
生产厂房	70~85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物料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4、固废

环评要求：

根据环评，本项目固废的防治要求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固废防治要求

内容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固体废物	冲压	废铜带	收集后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再利用
	冲压	废铁带	
	机加工	废金属屑	
	检验	次品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实际情况：

(1) 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废铜带、废铁带、废金属屑、次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2) 固废堆场建设

厂区南面建有1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10m²，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均刷环氧漆，做好了防腐、防雨、防渗漏的作用，房间门口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

项目废铜带、废铁带、废金属屑、次品、废包装袋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定期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 固废处置方法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3-8。

表3-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期产生量 (t/a)	2024年4月15日-2024年6月14日台账记录量	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铜带	/	0.8	0.12	0.72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铁带		0.8	0.125	0.75	
废金属屑		0.7	0.11	0.66	
次品		3.5	0.52	3.12	
废包装袋	/	2	0.3	1.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0.025	0.15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	0.115	0.6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0.03	0.1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0.008	0.04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	2.4	
生活垃圾	/	22.5	3.55	21.5	环卫部门清运

注：*废包装桶环评预计产生量偏小，根据产品规格及实际踏勘，调查期间，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 个，按 20kg/个计；废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5 个/a，按 1kg/个计，则调查期间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5t，达产时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15t/a。

**活性炭每季度更换清理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6t，则预计产生量为 2.4t/a。调查期间未更换，达产时年产生量按 2.4t/a 计。

5、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6080万元，环保投资38万元，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0.6%。项目环保设施资金使用情况、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详见表3-9，废气处理设备详见附图5。

表3-9 工程环保设施与投资概算一览表

项目	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初步设计设备	实际建设设备	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废水处理装置	化粪池、纳管费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废气治理	废气治理措施	集气罩、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等	1、注塑废气：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2、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20

噪声治理	噪声治理设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降噪等	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润滑并检修设备，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加强员工环保意识，防止人为噪声影响。	3
固废处置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危废管理、委托处理清运等	一般固废回收出售，危废收集储存到危废暂存间，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收集贮存，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合计		/	/	38

6、项目“三同时”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企业“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3-10。

表 3-10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型	排放源	环评中要求的对策措施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注塑废气	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低温等离子处理”，最终由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	已落实。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烟废气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已落实。 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屋顶排放
固废	废铜带	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已落实。 出售相关单位综合利用。
	废铁带		
	废金属屑		
	次品		
	废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统一安全处置	已落实。 企业已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收集贮存。
	废包装桶		
	废切削液		
	废液压油		
	废润滑油		
废活性炭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	
噪声	①在设计及设备采购阶段下，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控制噪声源强；②加强设备管理和维护，有异常情况时及时检修；③生产期间须关闭车间门窗。		已落实。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物料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表 3-11 环评批复意见（台环建（路）[2022] 2 号）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落实情况
项目在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58 号实施，购置冲床、注塑机、冷却塔、线切割机、电脉冲火花机等国产设备，	已落实。 该项目位于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 158 号，企业主要有冲床、注塑机、冷却塔、线切割机、电脉冲火花

<p>投产后形成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p>	<p>机等设备，项目实施后形成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能力。</p>
<p>加强废水污染防治。优化设计污水收集净化系统，严格实施雨污分流制度。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由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p>	<p>已落实。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后排入纳管送至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p>
<p>加强废气的收集和净化。加强车间通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工艺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相应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应限值。</p>	<p>已落实。项目注塑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一根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及无组织排放均符合相应国家标准要求。</p>
<p>加强噪声污染防治。积极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寄出减振等降噪措施，切实落实环评中提出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p>	<p>已落实。企业已合理布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通过加强设备的维护和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相应国家标准。</p>
<p>落实固废的规范堆放和安全处置。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实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废液压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设立规范的固废堆放场所，并做好防雨防渗措施，严防二次污染。</p>	<p>已落实。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铜带、废铁带、废金属屑、次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厂区南面建有 1 间危废暂存间，面积约 10m²，用于存放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均涂刷环氧漆，做好了防腐、防雨、防渗漏的作用，房间门口贴有危废堆场标识牌和周知卡，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项目废铜带、废铁带、废金属屑、次品、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物资公司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妥善收集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定期收集贮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减少环境影响。施工废水须经综合利用，严禁泥浆水、含油废水直排；严格控制施工期物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中的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施工期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已落实。项目施工废水综合利用；严格控制施工扬尘和废气污染；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p>
<p>积极推行清洁生产，严格落实总量控制措施。本项目生活污水总量控制值：COD0.115t/a，氨氮 0.006t/a，VOCs0.173t/a。</p>	<p>已落实。本项目已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项目实施源头控制，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及控制原辅材料质量，以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 空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估算模式得到的预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 $<1\%$ ，不会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但需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查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点，能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产生后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排放量为 3825t/a。

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少，污染物组成简单，且废水排放量在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范围内，故经达标处理后对纳污水体产生的影响不大。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实施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要求，最近现状敏感点（蔡施桥村）的昼夜间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有合理可靠的处理途径，只要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各项固废治理措施，则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可能做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建设地周围的环境带来“二次污染”，项目正常运行情况下产生的固废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产生大的影响。

(5)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的实施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城乡规划的要求，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企业在做好环境应急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的环境事故风险水平可以接受。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台环建（温）【2020】106 号
项目批复详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委托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监测。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选择了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分法、监测技术规范，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项目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稳定运行。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 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采样前对采样器的流量计进行校准，直读式仪器用标准气进行校准，噪声仪在噪声测定前进行校正；实验室分析时，对部分项目采取做平行样和质控样来进行质量控制。具体监测依据及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依据及检测仪器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主要检测仪器	仪器有效期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pH 计 PHBJ-260 型 YC-XJ-13-05	2024-09-2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哈希分光光度计 DR2800YC-Lab-002-1	2024-12-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滴定管 25mL YC-Lab-SDdg25-001	2025-06-0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电子天平 FA2204YC-Lab-011-4	2024-12-1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N2YC-Lab-123	2025-05-06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YC-Lab-042	2024-12-19

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PHBJ-260 型 YC-XJ-13-05	2024-09-27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哈希分光光度计 DR2800YC-Lab-002-1	2024-12-19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25mL YC-Lab-SDdg25-001	2025-06-02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InLab-2100 YC-Lab-042	2024-12-1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YC-Lab-037	2024-12-05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690 型 YC-Lab-037	2024-12-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YC-XJ-08-04	2025/4/1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声学校准

表 5-2 项目噪声监测分析过程前后的校准结果 单位：dB(A)

监测日期	声级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声级值	测量后声级值	误差	误差要求	结果判断
2024-05-21	94.0	93.8	93.8	0.2	<0.5dB (A)	符合要求
2024-05-22	94.0	93.8	93.8	0.2	<0.5dB (A)	符合要求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5-3 废水平行双样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	样品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1	氨氮	10	2	20	19.4	0.5	≤10
					19.6		
					0.809	1.8	≤10
					0.839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0	405	2.3	≤10
					387		
					25	4.2	≤10
					23		
3	总磷	8	2	25	7.62	0.8	≤10
					7.75		
					7.49	1.3	≤10
					7.69		

表 5-4 废水标准样品检测结果质量控制表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质控样个数	质控样标准值 (mg/L)	质控样定值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1	氨氮	10	1	0.375	±0.020	0.386
2	化学需氧量	10	2	235	±10	232
						231
3	总磷	8	2	1.14	±0.05	1.15
						1.12
4	石油类	10	2	10.2	±0.9	10.1
						10.1

由上表可知，上述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和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4、监测报告审核及人员能力

表 5-5 项目相关工作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工作情况
1	陈峥	YC039	2019-12-30	现场采样
2	王浩	YC098	2023-05-10	现场采样
3	丁灵鸣	YC077	2021-08-20	现场采样
4	邵欣欣	YC066	2021-01-05	实验室检测

5	周文静	YC095	2023-03-30	实验室检测
6	章兆琪	YC089	2022-10-14	实验室检测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对生产的要求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需正常运行。

2、废气监测内容

(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本次验收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1，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1 项目污染源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断面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每个断面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2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非甲烷总烃、烟气参数	

(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在企业厂界四周设置四个监控点，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6-2，具体采样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2 项目厂界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每个点位监测 3 次，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车间外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3、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分析项目及监测频次见表 6-3。采样监测点位见附图 5。

表 6-3 项目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废水总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周期，连续监测 2 个周期

4、噪声监测内容

根据企业噪声源分布情况，围绕厂界周边噪声较大的位置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位，监测点位布置图详见图 6-1。由于企业实行两班倒，每班工作 10 小时，故

每个监测点位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周期。

5、环境质量监测内容

根据厂区周边敏感点及现场监测时风向，设置 1 个敏感点噪声监控点，昼夜各测 1 次，连续测两个周期，监测点位布设情况详见**附图 5**

6、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企业产生的固废种类和数量是否与环评一致，对一般工业固废能否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以及危险固体废物能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转移处置。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设备、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产品生产负荷约占设计产量的 90.0%左右。本项目生产的相关情况见表 7-1，原辅料消耗情况见表 7-2（具体生产负荷情况见附件 6）。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零部件	6.7 万套/d	5.96 万套	89.0%	6.12 万套	91.3%

注：该企业年生产时间 300 天，每天两班倒，每班 8 小时工作制。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用量	项目耗量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1	铜带	1.33t/d	1.18t	1.21t
2	铁带	1.33t/d	1.17t	1.22t
3	PPS 塑料粒子	3.33t/d	2.96t	3.04t
4	润滑油	0.67kg/d	0.60kg	0.61kg
5	液压油	2.67kg/d	2.38kg	2.44kg
6	切削液	0.5kg/d	0.45kg	0.46kg
7	模具钢	0.12t/d	0.11t	0.11t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状况见表 7-3，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4，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3 气象参数一览表

参数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天气状况	晴	晴
平均气温 (°C)	23.3	21.1
主导风向、平均风速	东北风、2.5m/s	东北风、2.4m/s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周期	采样点位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2024 年 5 月 21 日	厂界上风向① WQ1	1	1.22
		2	1.21
		3	1.21
	厂界下风向② WQ2	1	1.41
		2	1.45
		3	1.48
	厂界下风向③ WQ3	1	1.53
		2	1.53
		3	1.51
	厂界下风向④ WQ4	1	1.56
		2	1.54
		3	1.52
2024 年 5 月 22 日	厂界上风向① WQ1	1	1.12
		2	1.12
		3	1.13
	厂界下风向② WQ2	1	1.27
		2	1.27
		3	1.27
	厂界下风向③ WQ3	1	1.45
		2	1.44
		3	1.47
	厂界下风向④ WQ4	1	1.32
		2	1.31
		3	1.26
标准值		4.0	

表 7-5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非甲烷总烃	
			测量值	平均值
车间外监测 点位 WQ5	2024 年 5 月 21 日	1	1.59	1.59
		2	1.60	
		3	1.58	
	2024 年 5 月 22 日	1	1.64	1.65
		2	1.65	
		3	1.65	
标准限值			/	6

本项目厂界四周布设的 4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规定的限值；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注塑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结果表

测试项目	2024 年 5 月 21 日		2024 年 5 月 22 日		
	进口	出口	进口	出口	
排气筒高度 (m)	/	15	/	15	
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0.5027	
标态废气量 (N.d.m ³ /h)	15005	15754	14164	14911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	9.75	1.40	10.0	1.44
	2	9.32	1.42	9.92	1.40
	3	9.14	1.40	10.0	1.37
	均值	9.40	1.41	9.97	1.40
标准限值 (mg/m³)	/	60	/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	0.022	0.14	0.021	
处理效率 (%)	84.3		85.0		

监测期间，本项目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测试项目 监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悬浮 物	石油 类	动植 物油	
废水总排口 FS1	2024 年 5 月 21 日	1	浅黑微浑	7.5	438	19.5	7.68	384	4.00	13.1
		2	浅黑微浑	7.5	421	19.6	7.62	377	4.03	13.0
		3	浅黑微浑	7.5	432	19.3	7.77	380	3.94	13.3
		4	浅黑微浑	7.5	427	19.4	7.80	379	4.22	13.0
	均值		/	/	430	19.5	7.72	380	4.05	13.1
	2024 年 5 月 22 日	1	浅黑微浑	7.5	385	19.4	7.59	363	4.51	14.0
		2	浅黑微浑	7.5	391	19.8	7.64	373	4.36	13.8
		3	浅黑微浑	7.5	387	19.6	7.70	372	4.03	14.1
		4	浅黑微浑	7.5	396	19.3	7.59	376	4.39	13.9
	均值		/	/	390	19.5	7.63	371	4.32	14.0
排放限值		/	6~9	500	35	8.0	400	20	100	
达标情况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表 7-8 雨水排放口监测结果表 单位: mg/L(pH 值无量纲)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雨水 排放 口	5 月 21 日	7.6	26	0.824	0.66
	5 月 22 日	7.6	24	0.815	0.67
	均值	/	25	0.820	0.67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 本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出水中 pH 值约为 7.5, 化学需氧量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430mg/L; 悬浮物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380mg/L; 石油类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0mg/L, 动植物油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0mg/L; 石油类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4.0mg/L, 以上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19.5mg/L; 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7.72mg/L, 以上 2 个监测项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的标准要求。雨水不做评价。

3、噪声排放监测结果

本项目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9,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测点编号	2024 年 5 月 21 日测量值		2024 年 5 月 22 日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Z1	59	47	58	45
厂界南 Z2	58	46	59	47
厂界西 Z3	58	48	58	46
厂界北 Z4	58	49	59	46
标准值	65	55	65	55

表 7-10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2024 年 5 月 21 日测量值		2024 年 5 月 22 日测量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蔡施桥村	56	45	59	44
标准值	60	50	60	50

从两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敏感点蔡施桥村的昼夜噪声测量值 54~58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限值 2 类区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企业废水年排放量为2006t/a，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达《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准地表水IV类标准）后排入环境。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入外环境浓度按30mg/L，NH₃-N排入外环境浓度按1.5mg/L计，则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60t/a、氨氮0.003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建议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115t/a、NH₃-N排放量0.006t/a），具体见表7-11。

表 7-11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表

污染物	废水排放量 (t/a)	污水厂排放浓 度 (mg/L)	年外排总量 (t/a)	建议控制值 (t/a)
化学需氧量	2006	30	0.060	0.115
氨氮		1.5	0.003	0.006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现场调查及监测数据，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0.086t/a（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0.173t/a），具体见表7-11。

表7-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运行时间 (h/a)	年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t/a)	达标情况
VOCs	注塑废气排气筒	0.022	3900	0.086	0.173	达标

5、固体废弃物调查结果

(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铜带、废铁带、废金属屑、次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铜带、废铁带、废金属屑、次品、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其堆放点已做好防雨防渗；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收集贮存，有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面，面积约 10m²，暂存间地面、墙裙涂均涂刷环氧漆，做到防腐防渗防漏。房间门口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本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见表 7-13。

表 7-13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环评预期产生量 (t/a)	2024 年 4 月 15 日 -2024 年 6 月 14 日台账记录量	达产时年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废铜带	/	0.8	0.12	0.72	出售物资回收公司
废铁带	/	0.8	0.125	0.75	
废金属屑	/	0.7	0.11	0.66	
次品	/	3.5	0.52	3.12	
废包装袋	/	2	0.3	1.8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	0.025	0.15	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安全处置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8	0.115	0.69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0.03	0.18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05	0.008	0.048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	/	2.4	

生活垃圾	/	22.5	3.55	21.5	环卫部门清运
<p>注：*废包装桶环评预期产生量偏小，根据产品规格及实际踏勘，调查期间，废润滑油包装桶和废液压油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1 个，按 20kg/个计；废切削液包装桶产生量为 5 个/a，按 1kg/个计，则调查期间包装桶产生量为 0.025t，达产时废包装桶的产生量为 0.15t/a。</p> <p>**活性炭每季度更换清理一次，每次更换量约为 0.6t，则预计产生量为 2.4t/a。调查期间未更换，达产时年产生量按 2.4t/a 计。</p>					

表八

验收监测（调查）结论：

1、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及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生产负荷约占本项目实际产能的 90.0%。

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布设的4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规定的限值；车间外一点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最高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A.1”规定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3）废水

从两个周期的监测结果来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和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的标准要求。

（4）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论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为77.7-80.9%。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2006t/a，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0.060t/a、氨氮0.003t/a，符合环评批复中总量要求控制建议值：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115t/a、NH₃-N排放量0.006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0.086t/a，均符合环评批复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值（VOCs0.173t/a）。

（6）噪声

本项目厂界四周各个监测点位昼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蔡施桥村的昼夜噪声测量值 54~58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限值 2 类区昼间标准。

3、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根据环评和现场调查，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铜带、废铁带、废金属屑、次品、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生活垃圾。其中废铜带、废铁带、废金属屑、次品、废包装袋为一般固废，其堆放点已做好防雨防渗；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废包装桶、废切削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收集贮存，有 1 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面，面积约 10m²，暂存间地面、墙裙涂均涂刷环氧漆，做到防腐防渗防漏。房间门口贴有危废贮存设施标志、危废周知卡、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大门长期上锁，钥匙由专人保管。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废水纳管后经温岭市新河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外环境，对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监测点的废气的排放浓度均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对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本项目在满足企业生产要求的前提下，优化厂区内设备布置，选用低噪设备进行生产，厂界四周的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要求，敏感点蔡施桥村的昼夜噪声测量值 54~58dB（A），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环境噪声限值2类区标准，对声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至一般固废堆场后出售给相应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已做到日产日清；危险废物经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后，企业已委托温岭绿佳生态环境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小微收集单位）对其

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5、建议与措施

(1) 企业须进一步加强对现场的管理，特别是对环保设施、车间的管理，建立巡查制度，做好台账纪录，发现问题及时解决，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3) 提高车间废气收集效率；

(4) 进一步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帐及危废转移联单；

(5) 加强环保宣传，加强环保人员的责任心，建立长效的管理制度，重视环境保护，健全环保制度，加强职工污染事故方面的学习和培训，并组织进行污染事故方面的演练。

6、总结论

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废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的排放均符合国家相应排放标准，产生的固体废弃物进行了相应的无害化处理，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总量控制指标内。我认为台州市永硕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州市永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1081-36-03-81032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温岭市新河镇蔡施桥村汇头158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1°27'19.36"E, 28°27'11.55"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套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万套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博华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				审批文号	台环建（温）【2020】10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7				竣工日期	2024.4.14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5.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绿生现代农业与环境生态研究所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1081MA28G85GXB001W			
	验收单位	台州市永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易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649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5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8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20.0	噪声治理（万元）	3.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台州市永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1081MA28G85GXB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标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2006	0.3825	/	0.2006	0.3825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060	0.115	/	0.060	0.115	/	/	
	氨氮	/	/	/	/	/	0.003	0.006	/	0.003	0.006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废气排放量	/	/	/	/	/	/	/	/	/	/	/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	/	/	/	/	0.086	0.173	/	0.086	0.173	/	/	

台州市永硕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汽车零部件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目 详 填)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	/	/	/	/	/	/	/	/	/	/	/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标立方米；COD、氨氮、悬浮物、石油类排放量——吨；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吨